

阅读是为了打开一个世界

◇阿来

我发现自己从小就比别的孩子更愿意读书。我的很多同学可能只满足于读完书包里的几本课本,但是我总觉得不满足,读书时还会不断地提问题。书上没说,有时候老师也回答不了我的问题。

恢复高考之后,我考入马尔康民族师范学校,开始系统学习文学史。讲到屈原,通常读一点《离骚》《天问》就行了,而我会把屈原作品为主体的《楚辞》找来读完。讲到汉代的诗歌,我不仅把《古诗十九首》全部找来,还有汉代的乐府诗歌,也都找来读一读。我读唐诗如此,读宋词也是如此。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只把课堂上得来的知识当成一个线索,而不是终结。就这样,我的知识体系在不断地阅读中得到了扩张,变得丰富。

我发现,现在的年轻人也读很多书,但一些读书方法是不对的。为什么?你应该从你自己熟悉的知识体系出发。知识是互相勾连的,就像一颗石子投进水里,水的涟漪是环环扩大的。有的人读书效率很低,比如,人家在读《安徒生,你也去读安徒生,人家在读《十万个为什么》,你又去读《十万个为什么》。人家说

这是经典,你就去读了,读了之后没感觉,味同嚼蜡。

所以,我从来不向年轻人荐书。阅读是要帮助人建立可靠的知识链接,而这个链接是从每一个阅读者自己的兴趣、爱好出发的。当你对其某件事感兴趣时,你自然会通过阅读去进一步扩张自己的知识,认知的乐趣也就这样产生了。

以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这个历史事件为例:为什么是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开始了大航海?我们中国人曾经也航海,郑和下西洋,为什么后来停止航海了?除了哥伦布,还有哪些有名的航海家?这些问题就是指引你寻找下一本书的线索。不仅是政治、经济、历史,还有地理、宗教等,这个世界就这样一层一层地在你面前打开,这就是新的发现,这就是知识体系的建立

所以,读书是为了把一个世界打开,读书是一个开悟的过程。我们觉得自己非常熟悉这个世界,但是通过阅读,通过知识的链接,你会发现,原来它比我们熟悉的那个世界更精彩、更丰富。

(摘自《解放日报》)

镜面

◇广奈

种历史。

他们一本书接一本书地读着,然而,他们读得越多,所放弃的也就越多,与别人的观念差异就越大。因此,他们注定了无法被别人理解,即使是最亲的人,彼此也是孤独的个体。然而有趣的事实是,尽管分歧如此巨大,他们却没有与别人争论的欲望,也不会将其他人笼络到自己的世界观里面,相反,他们极其喜爱不被理解的快乐,并在自我的世界中创造了一个孤独的宇宙。

(摘自《行者拉班·扫马的收集与爱情》)

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

◇姜文婧

“智慧离间了我和所有我爱的人。”

海伦·凯勒写过一篇著名的散文《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如果把其中的概念换一下,假如只有三天智慧,你会如何度过这三天呢?《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就是讲述人类获得超级智能,即智商突然提升究竟是怎样的一种体验。该作品曾获星云奖和雨果奖。很多科幻故事都涉及过这个主题,比如吕克·贝松的《超体》,特德·姜的《领悟》。同那些想象力令人惊叹的硬科幻相比,《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在情节上并不十分炫目,而是从人性的角度讲述了一个温情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名叫查理,是一个智商不到70的心智障碍者,在他眼中,世界很美好,朋友们都喜欢他。他还有一个老师——纪安妮小姐,教他拼写和阅读。有一天,他平静的生活被打破了。一项声称能人工改造智力的科学实验已经在小白鼠身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下一步急需找人类进行测试,查理成了最佳人选。就这样,他认识了那只和他接受了同样手术的高智商小白鼠阿尔吉侬,并和它成了好朋友。

手术后不久,查理的智商开始迅速提升,就像盲人突然获得了光明,世界在他眼中豁然开朗。

同时,那些从未有过的情绪、回忆和洞察力也逐渐浮现:他发现从前那些所谓的朋友,只是在愚弄他、取笑他;他看到原来被他视作神明、高高在上的实验室的教授们,也不过是汲汲于工作中获得名利的普通人;他感觉到自己对纪安妮小姐的情感变得丰富而复杂,可是书上并没有告诉他应该如何对待一个女孩;他还想起抛弃了自己的原生家庭,想起不能接受自己是心智障碍者的母亲、温柔却懦弱的父亲……查理原以为变聪明就能拥有许多朋友,就能赢得妈妈的爱,可觉醒带给他的却是前所未有的孤独。

他在日记中写道:“智慧离间了我和所

有我爱的人。”“以前,他们因为我的无知和无趣而看不起我;现在,他们却因为我的认知与洞察力而痛恨我。”甚至爱情也没能拯救他于无尽的孤独感,他写道:“纪安妮小姐和我智商185时的距离,竟和我智商只有70的时候一样遥远。”

还没等查理缓过神来,他就发现了另一个让他震惊和害怕的事实——阿尔吉侬的智力开始急剧倒退,最终印证了让他恐惧的猜测——这项实验的假设前提是错误的,这意味着查理的智力也将步阿尔吉侬的后尘,在到达巅峰之后迅速退化。

应该说,从这一刻起,查理真正开始展现出人性的光芒。他从教授们手中接过了这个以自己为对象的实验。在发表结论的信里,他平静地说:“实验失败虽然否定了某项理论,但对于知识的进步,它仍然和成功的实验一样重要。尽管遗憾,我还是很高兴能为揭示人类心灵的运作法则带来一点小小的贡献。”

这时,阿尔吉侬在愤怒和消沉中死去了,查理把它埋在后花园里,开始了孤单而艰难的自我发现之旅。他原谅了原生家庭对自己的伤害,与纪安妮小姐享受了短暂而珍贵的时光。但同时,他也逐渐忘记如何弹奏钢琴,忘记学过的外语,忘记自己是如何从弥尔顿的《失乐园》中获得快乐的。如果说之前从蒙昧走向光明的旅途坎坷而令人振奋,那么这一段从光明再度回到黑暗中的描写只能用“令人心碎”来形容。智慧就像手中的流沙一样无情逝去,他的智力终于退回到最初水平,他忘记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所有奇迹。

查理的故事就像我们一生的缩影。经过无忧无虑也无知的童年之后,世界的真相在我们面前展开。我们继续往前走,因不同的人生道路,与昔日的朋友渐行渐远。我们抛弃了原来的自己,又费尽力气把他找回来。我们追寻人生的意义,也明白了

人生注定孤单。如果要用一首歌来注解它,我会选择《山丘》,“越过山丘,才发现无人等候……命运左右,不自量力地还手,直至死方休”。

当我们为查理感到惋惜时,可曾想过我们自己?我们真的比查理聪明吗?面包房的伙计、查理的家人、大学实验室里的科学家们,这些我们眼中的正常人甚至精英,一辈子不也浑浑噩噩,如同未曾觉醒的查理?假如只能拥有三天智慧,你会怎么做?查理拥抱了这个机会,即使智慧意味着痛苦、迷茫、孤独,即使这些关于智慧的回忆最终会彻底清零,但至少,他曾经走进了光明,认识了这个世界,了解了人性的脆弱和伟大,找到了另一个真实的自己。直到最后,他还记得爱,还有一份追思,此生足矣。

这本书是用第一人称日记体写成的。一开始,日记里充斥着大量拼写错误,没有逗号,颠三倒四。随着智力的提升,查理的文笔越来越简洁、优美,字里行间透露出丰富的情感和睿智的光芒。而到了后期,当他的智力开始衰退时,这些优美的字句又渐渐消失了,整个行文再次充斥着语法和拼写错误。但是,最后一篇日记让许多读者潸然泪下,因为其中已经没有任何技巧,剩下的只有查理的一颗赤子之心。他写道:“纪安妮小姐,如果你有机会读到这个,请不要为我难过。就像你说的,我很感激得到生命中第二次机会。我学到很多以前我甚至不知道这世界上真的存在的事情……我还记得一点点读那本封面已经被撕破的蓝色书时感受到的快乐。无论如何,这就是我想要变聪明的原因。聪明并且知道很多东西是很棒的事情,但愿我能够知道世界上的所有事情……还有,如果我有机会,请放一些花在后院的阿尔吉侬的坟上。”

(摘自《认知的重建:“我是讲书人”第一辑》)

隐秘的修辞

◇胡烟

这个故事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约莫算来,总有一千年了。

那年深秋,冷风瑟瑟地吹着,画家在一个叫作南宋的朝代里构思。远处的深林,两片老枫树的叶子结伴飘零,将一个不起眼的小土坑当作最后归宿。鹰在不远处躲藏,计划一场伏击。雉鸡在纷杂的草丛里啄食,老树下的土坡前,它歪着身子伸出腿来掸掸羽毛。秋日明晃晃的阳光照射,让它欲进入一场恍惚的睡眠。

倏忽一个危险的讯号,来自空中。不是风,更不是枫树的叶子,而是鹰翅盘旋发出的呼啸。雉鸡后知后觉,差点来不及启动应急机制,一个踉跄,身体还并未站稳,头部抢先一步朝密密匝匝的林子深处跌进去,紧接着两只脚歪歪扭扭地跟上。

南宋画家李迪有“千里眼”。彼时,他在自家的庭院里望见这一幕的时候,心情有些复杂。他一面为雉鸡仓皇逃窜、身体失去平衡的样子感到滑稽可笑,一面又对它的处境产生了同理心。在他脑电波振动的下一秒,正值壮年的鹰,正用它白骨般的利爪紧紧勾住枫树那截残存的老干,面露凶光,头部呈俯冲状,欲发起另一场致命袭击。

千钧一发之际,一道白光闪耀,空间交错,时间骤停。李迪将这一幕永久定格,之后封存于绢本之上。他完成这一动作的时候,嘴角露出一丝狡黠。从此,那只凶猛的鹰和怀揣着恐惧逃窜的雉鸡,命运的路线图不再向前延展。结局,既不是鹰嘴脱险,也不通向杀戮和死亡。这场性命攸关的追捕,最终被画家李迪演变为一场游戏,渲染为一个悬念。千年来,看客不绝。有人为此感到庆幸,雉鸡终究没有成为鹰的腹中餐。也有人为此感到遗憾,那只雉鸡,穷尽千年时间,也未能逃出李迪的画框,显得相当笨拙和

疲累。

我将李迪的这一行为取名为“酿琥珀”。灵感来自于小学语文课文《琥珀》。年幼的我曾对琥珀的形成相当着迷,想象那个神秘的能够封存时光的松脂球,什么时候也能被我捡到。我也是渔民的孩子,赶海的时候曾用脚趾头从泥沙里捧出很多好玩的东西,海肠子、海螺、鹅嘴贝壳……但很多年过去,始终未见琥珀的踪迹。后来在城市商场的柜台上,我终于见到类似课文中描述的那种琥珀,里面封存着各类小虫子,但并不生动,原因是商人将死去的虫子的标本人为地封存。缺少了“偶然”因素,琥珀便死寂没有灵魂。

直到遇见宋画。李迪的《枫鹰雉鸡图》曾令我兴奋不已。这里面,完好地封存了那棵老枫树每一片叶子的形态、颜色,以及树叶之间的层叠关系。他定格了那只鹰,细密的羽毛,尖锐的硬嘴壳,锐利的目光,还有尖锐的爪子,你甚至能感受到它抓住躯干的力度。他封存了土坡上被秋风惊起的细小的泥沙,以及周围不规则的杂草。左下角的荆棘硬朗挺挺,带着秋风的冷峻气息。作为主角的雉鸡哈腰驼背重心不稳,只顾往前冲,嘴巴蠢蠢地张着,吐着小舌头喘粗气。

擅长酿琥珀的李迪,不屑于简单地再现,或者说,他的深意不止于此。每一次酿造,他都掺杂自己的思想。我怀疑他是将自己当作那只雉鸡,隐喻了人生时刻有危险。逃离,是人类的常态。比如,逃离氧气不充足的空间,逃离一个气氛冰冷的家庭,逃离一场自然灾害、一个暗算,逃离一个荒诞的谈话现场,逃离病痛。最终极的,逃离死亡。当年,面对悲剧的结局,李迪竭尽全力,令其戛然而止。打动我的,正是他本能的悲悯。

(摘自《青年博览》)

我小的时候特别喜欢挖洞。

我蹲在公园的沙地上,一心一意地挖着拳头大小的洞,一直挖到手肘那么深才肯罢休。

刚开始挖洞的时候,沙子很软,很容易挖。等挖到手肘左右的深度时,沙子就会突然变得又硬又凉,而且散发着一股独特的腥味。对小时候的我而言,从这个深度开始,就是一个全新的世界了。与我年龄相仿的朋友们,谁都没有挖到过这个深度。这就意味着,接下来的一切探索都将刻上我自己的烙印。一想到这里,我兴奋得眼睛都闪闪发光,挖得更起劲了。在挖的时候,我偶尔会碰到些奇怪的硬东西,然后像发现了宝物一样高兴地把它们掘出地面。有时候会发现一个小铁钉,有时候会发现玩具的一块碎片,有一次甚至还发现了一枚五十日元的硬币,这在当时还是很值钱的。直到现在,那枚硬币还放在我桌子的抽屉里。我把自己在挖洞时发现的东西全都当成珍宝放在一个箱子里。将这些宝贝从洞里掘出来,再去掉包裹在它们身上的沙子,这就是我儿时最大的乐趣。

我“挖洞”的足迹遍及附近的公园,我挖过的洞也遍布各个公园的角落。朋友和邻居们甚至送了我一个外号,叫“挖洞少年”。当时的挖洞少年为什么那么快乐呢?现在想来,那也许是因为,儿时的我始终满怀期待希望通过深挖一处来发现未知的宝藏吧。对我来说,这种探秘未知宝藏的活动比在点心店抽签还令人激动。深挖一处,这对我来说既是游戏,也是学习。即使我现在已经长大成人,看到公园的沙场还是很想过去挖洞,仍然对那沙土下面的世界充满好奇。

再挖深点,再挖深点。

在日常生活中,我一直都是以这种想法去对待自己的工作、快乐、好奇心的,这和小时候的我相比一点都没变。始终坚持用自己的力量向深处挖掘,一直挖到那个再也无法继续深入的边界为止。

我最近在“挖掘”古埃及时代末期的历史。一年前的某一天,我有幸与《救世簿》的编者末盛千枝子有过一次谈话。末盛千枝子告诉我,世界上第一座图书馆“亚历山大图书馆”就是在古埃及时代建成的。我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为我长期从事与书籍有关的工作,所以比常人更加痴迷于自己未知之书的历史。于是,我立刻开始搜集亚历山大图书馆的相关资料。亚历山大图书馆是古埃及神秘思想和人类高度文明的象征,它始建于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坐落于埃及尼罗河边的一座河口城市——亚历山大。据说,其藏书数量多达七十万卷,为许多古希腊时代的代表性知识分子提供了知识源泉。然而,亚历山大图书馆毁于此后的战争和历史混乱之中。最令我感兴趣的是,亚历山大图书馆里诞生了世界



上第一位图书管理员,还拥有一部多达一百二十卷的藏书目录,名为《皮纳克斯》。这部藏书目录具有当时最优秀的图书检索功能。

令人震惊的是,在制作容纳了七十万卷书的检索目录时,亚历山大图书馆将每一部书中的内容都进行了整理,甚至开发出了一个凌驾于现今谷歌和雅虎之上的智能搜索引擎程序,将这座汇集了埃及文明智慧的“头脑”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实用系统。

为了了解亚历山大图书馆,我开始学习历史。我通读了所有相关的文献资料,这就像小时候刚开始挖洞一样,当“挖到了胳膊肘左右的深度”时,我还是会遇到一千千难万难的“硬土层”,无论如何也“挖”不下去。为什么?因为与亚历山大图书馆相关的记载留存下来的非常少。譬如,那部气势恢宏的藏书目录《皮纳克斯》究竟是如何制作而成的?当时的检索系统是什么样子?

如今,即使找遍全世界,也很难找到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蛛丝马迹了。

由美国研究者发起的“亚历山大项目”的研究方法,克服了科学或考古学的研究局限性,并开始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进行探索。我对这一契机深感吃惊。这些研究人员在美国著名灵能者埃德加·凯西留下的文件当中发现了关于古代亚历山大的记述,“亚历山大项目”致力于将全世界的优秀灵能者都召集到现在的亚历山大市,以期解开亚历山大图书馆之谜。据说,某家世界性的企业正在出资支持着这一庞大项目的推进。

直到写完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诞生故事,我的“挖洞”之旅也仍未结束。我认为,“皮纳克斯”搜索系统是世界性的奥秘之一。为了不被美国人的“亚历山大项目”抢先一步,我现在仍然朝着真相所在之处不断挖掘着。

(摘自《就是玩儿》)